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蒋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蒋洪波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蒋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个人简历:

蒋洪波，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拓展部经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供应链总监。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会主席，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洪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